

明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明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就最近 12 个月内董事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的情况公告如下：

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股东会会议、2025 年第三次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为：李正清先生、肖红女士、袁坚先生、王靖先生、苏梅女士、张文伟先生、肖良茂先生、高涛先生。

上述董事变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公司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本公司将按照规定就上述董事变更事项向监管部门履行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明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7 月 15 日